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0号）核准，公司2017年11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13,000.00股，发行价为30.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4,074,94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56,703,747.00元，余额为人民币1,037,371,193.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235,992.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7,135,200.56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1月28日到位，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8334号）。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23,955,328.05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874,435,118.62元，本年度使用149,520,209.43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鉴于“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已经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账户中结余资金 960,066.44 元转入本公司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270,231.58 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65,000,000.00 元，历年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2017 年 11 月 28 日募集资金总额	1,037,371,193.00
减：发行费用	10,235,992.44
2017 年 11 月 28 日募集资金净额	1,027,135,200.56
加：2017 年度利息收入	208,039.47
尚未划走的发行费用	8,622,452.83
减：2017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3,157,648.13
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50,209,442.18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948,205.9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72,808,044.73
加：2018 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26,251,168.85
减：2018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0,707,242.62
减：2018 年度划走上期尚未划走的发行费用	8,622,452.8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29,729,518.13
加：2019 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22,695,090.27
减：2019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8,809,876.0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33,614,732.31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	527,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6,614,732.31
加：2020 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16,421,639.36
减：2020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31,760,351.7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8,276,019.89

项目	金额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	18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33,276,019.89
加：2021 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4,474,487.56
减：2021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9,520,209.43
减：账户销户，结余资金转入流动资金	960,066.4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2,270,231.58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7,270,231.58
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1 号）核准，2021 年 2 月，公司采用非公开发售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8,470,00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908,070.2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4,561,929.74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到位，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563 号）。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4,740,733.94 元，本年度使用 444,740,733.94 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2021 年 2 月 1 日募集资金总额	448,470,000.00
减：发行费用	3,908,070.26
2021 年 2 月 1 日募集资金净额	444,561,929.74

项目	金额
加：2021 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178,804.20
减：2021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44,740,733.9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主板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修订。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主板规范运作》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主板规范运作》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开设了四家银行专项账户，分别是，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益阳资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益阳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湘银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广发银行肇庆鼎湖支行），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出计划投入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设立台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同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与交通银行益阳资阳支行、农业银行益阳分行、长沙银行湘银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与广发银行肇庆鼎湖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3）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鉴于“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已经结项，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2021 年 8 月 18 日办理完前述募投项目在交通银行益阳资阳支行和广发银行肇庆鼎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账户中结余资金 960,066.44 元转入本公司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4）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账户性质	余额	备注
农业银行益阳分行	18496001040005752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	7,270,231.58	注 1
长沙银行湘银支行	800266600312018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	-	注 2
<u>合计</u>				<u>7,270,231.58</u>	

注 1：根据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农业银行益阳分行开设的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 2：根据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长沙银行湘银支行开设的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主板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修订。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主板规范运作》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主板规范运作》的要求。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赫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3）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2021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截至上述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赫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赫山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 23,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无结余。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主板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 1：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407.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52.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395.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度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否	60,629.53	60,629.53	3,848.24	56,112.91	92.55	2021 年 12 月	15,969.53	不适用	否

2、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 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否	42,083.99	42,083.99	11,103.78	46,282.62	109.98	2021 年 6 月	6,898.9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2,713.52	102,713.52	14,952.02	102,395.53			22,868.43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2,713.52	102,713.52	14,952.02	102,395.53			22,868.4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春东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变更为“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和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乐路以西、山渠路以东”；“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乐路以西、山渠路以东”变更为“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 2019 年 11 月 11 日，“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变更为“肇庆奥士康科技产业园”和“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年4月20日，“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现有厂房”变更为“现有厂房、新建厂房”；“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现有厂房、新建厂房”。 2019年11月11日，“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募集资金投入”变更为“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和“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建设期由2020年12月延长至2021年12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11月30日，已预先投入人民币15,020.94万元。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本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5,020.94万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19580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且经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8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拟投入“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6,5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鉴于“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已经结项，公司已办理完前述募投项目在交通银行益阳资阳支行和广发银行肇庆鼎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账户中结余资金96.01万元转入本公司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已经结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7,227.02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7,227.02万元，其中，727.02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6,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

注 1：2019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部分实施内容、建设期限以及“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该议案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2：2021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注 3：“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边建设边投产，2021 年度实现效益 15,969.53 万元（即利润总额），尚未到达产后的预期效益。“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边建设边投产，2021 年度实现效益 6,898.90 万元（即利润总额），尚未到达产后的预期效益。

注 4：除特别说明外，上表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附件 2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84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474.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474.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4,474.07	44,474.07	44,474.07	44,474.0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474.07	44,474.07	44,474.07	44,474.07					

超募资金投向										
1.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4,474.07	44,474.07	44,474.07	44,474.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无此事项。									

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1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截至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除特别说明外，上表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